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已知悉今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現謹聲明，除本公司現時正就本公司出售資產之一項交易進行初步磋商(如此事落實進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須予公佈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由於現時未能確定上述交易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應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現謹聲明，除本公司現時正就本公司出售資產之一項交易進行初步磋商(如此事落實進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須予公佈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由於現時未能確定上述交易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